

股票代码：601996 股票简称：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-071

##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及公司退还

#### 2015年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》的通知（财税[2015]78号）的规定，自2015年7月1日起，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：以三剩物、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（竹、秸秆）纤维板、木（竹、秸秆）刨花板、细木工板、活性炭、栲胶、水解酒精、炭棒；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林亚创（惠州）人造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丰林”）近日收到2016年6至9月份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6,192,789.58元，于收到时确认为惠州丰林的当期收益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林人造板”）近日收到2016年1至7月份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4,003,760.35元，于收到时确认为丰林人造板的当期收益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色丰林”）近日收到2016年1至9月份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5,642,968.62元，于收到时确认为百色丰林的当期收益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（南良国税通[2016]0801号）称：依据《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4年版）的函》（环办函[2014]1561号）附件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4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护

名录（2014）》”）第一条第 40 项规定：企业生产销售纤维板属于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产品和《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78 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：企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必须符合“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》）中的‘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’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”。公司已申请享受的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税 2,626,346.08 元，不符合前述文件规定，需退还该笔退税款。

该笔退税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收到并已确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收益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 2016-052 号公告），依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近日退还上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 2,626,346.08 元，于退还时确认为公司的当期费用。

另外，环保部 201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《关于提供环境综合保护名录（2015 年版）的函》（环办函[2015]2139 号）及附件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5 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护名录（2015）》”）对《保护名录（2014）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。

根据《保护名录（2015）》第一条第 45 项、第 46 项之规定：企业生产销售纤维板（符合《中密度纤维板》（GB/T11718-2009）生产标准的纤维板除外）、刨花板（符合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》（GB/18580-2001）中甲醛释放量 E1 标准的除外；符合《环境标准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》（HJ571-2010）标准的除外）属于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产品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纤维板、刨花板产品符合上述标准，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继续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综上所述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 15,839,518.55 元，退还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 2,626,346.08 元，获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净额 13,213,172.47 元，将对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日